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光大证券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9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0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3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银行账户 20,121.00 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银行账户 8,26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

外部费用 1,929.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使用情况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6.31
减：投资理财产品	7,200.00
加：利息收入	35.39
减：手续费支出	0.2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05.02

本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 464.36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140,972,566.26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3,876,012.8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58,640,199.2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59,563,682.5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641,249.4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合 计			263,693,710.31	

三、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0.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4,311.46	4,311.46	23.96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688.82	688.82	8.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3/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9.10	49.10	0.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41.59	141.59	2.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5,190.97	5,190.97	13.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4,684.66 万元，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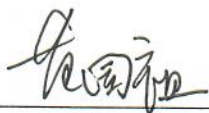
六、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通过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新农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国祖

2019年 3月 28日



袁 婧

2019年 3月 28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3月 28日